

105 年度彰化縣住宅屋頂綠美化比賽實施計畫

1. 主 旨：為推動彰化縣民鼓勵興建符合生態、節能、美觀之綠屋頂，避免都市熱島效應、共同打造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。
2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。
3. 執行單位：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。
4. 收件單位：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。
5. 報名交件時間：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~105 年 9 月 30 日。
6. 交件地點：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 之 9 號 6 樓(彰化縣建築師公會)。
7. 作品講評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。
8. 作品講評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大樓 1 樓視聽簡報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)。
9. 作品頒獎日期：與得獎人確認後另行通知。
10. 頒獎典禮地點：另訂。
11. 比賽辦法：
 - (1). 參加資格：限彰化縣內之透天住宅(別墅、農舍、店舖住宅等)屋頂綠美化實例。
 - (2). 比賽內容：以能提供優秀之屋頂綠化、美化，並導入屋頂防水隔熱降低室內溫度，發揮節能效率，擴大縣民對綠建築概念的認識，提升綠建築房屋興建需求之動力。
 - (3). 規 格：
 - A. 將參與評審之屋頂綠化實例，以清楚之相片呈現於A4紙張，每案拍攝之相片至少4張，最多不超過8張，如附件所示。
 - (4). 獎勵辦法：

獎項	組數	獎勵內容
第一名	一名	獎金60,000元 獎狀乙紙

其 它：本比賽實施細則如附件一。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公布於彰化縣政府
網站及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網站。

收 文	105年	8月	10日	第	56	號
承辦人	秘 書	主 委	任 員	財 務	常 務	理 事 長

附件一 105 年度彰化縣住宅屋頂綠美化比賽實施細則

一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採自由報名參加，以透天住宅（別墅、農舍、店舖住宅等）之屋頂綠美化為限，每戶限投一件。
- (二)參賽方式：
 1. 參賽者填妥報名表資料填寫並簽完名後，連同案件相片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~105 年 9 月 30 日前郵寄（或親自送）至收件單位(彰化縣建築師公會：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 之 9 號 6 樓)，如有電子檔案並 e-mail 至收件單位 (charch.ch01@msa.hinet.net)。
 2. 作品格式：將參與評審之屋頂綠化實例，以清楚之相片黏貼於 A4 紙張，每案至少 4 張，最多不超過 8 張，如附件所示。
 3.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於接受報名參賽之案件後，於截止後由評審委員先進行初步之審查，選定優秀作品數名，再由評審委員到現場進行會勘後，評定名次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暨宣導說明活動，並邀具有綠建築背景之專家學者進行有關指導及說明。
- (三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~105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(亦可親送至彰化縣建築師公會(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 之 9 號 6 樓))。
- (四)評審委員：由承辦單位禮聘具相關學養委員擔任。
- (五)評審重點：屋頂綠美化之創意構想及後續維護之困難與否進行審查。
- (六)作品講評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 分起。
- (七)作品講評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大樓 1 樓視聽簡報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)。
- (八)作品頒獎日期：與得獎人確認後另行通知。
- (九)頒獎典禮地點：另訂。

二、案例格式：詳如後附。

三、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一經遞交於比賽頒獎後 1 個月內得向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索回(第一名除外)，如超過期限一概不發還，參賽者必須自行保存比賽作品之副本，且必須遵守辦理單位及評審的決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參加者必需同意所有遞交作品之版權，屬於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三)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有權於評審過程中，對於參與評選之作品進行拍攝，以利後續展覽之用，並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給予參賽者。

參賽作品資格及拍攝展示權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遵守「105 年度彰化縣住宅屋頂綠化比賽實施細則」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為個人住宅之屋頂綠美化，且無抄襲之情事。若有抄襲不實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自負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拍攝本案屋頂綠美化相片，以利後續展覽之用，並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給予參賽者。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推廣利用，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及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印製、光碟、宣傳品設計、量產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利用本著作。本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。

立書人簽名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05 年度彰化縣住宅屋頂綠化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：(收件單位填寫)

報名方式：

◎參賽者填妥報名表資料(含身份證)簽完名後，連同參賽之作品 e-mail (或親自送) 到收件單位，如有電子檔案並 e-mail 或送至收件單位。

收件單位：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電子信箱：charch.ch01@msa.hinet.net

洽辦人員：施淑櫻
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
住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	聯絡手機	
電子信箱			
房屋所有權人	(親自簽名)	身份證字號	

◎參賽者應繳交「參賽作品資格及拍攝展示權讓與同意書」一份。

◎如為承租戶，應取得房屋所有權人簽名。

相片黏貼表：(本表格自行複製)

編號	
01	
說明	
屋頂綠化相片(一)	
編號	
02	
說明	
屋頂綠化相片(二)	